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粤农扶办〔2020〕23号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 加强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办（局）、协作办、经协办，财政局：

2019年，各地市、县（市、区）认真按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推进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取得明显成效，得到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的肯定。近日，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

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相关管理工作 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5号），还将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就2020年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新形势下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明确具体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确保2020年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圆满收官，现结合我省实际，就进一步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通知如下。

一、继续加强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投入保障，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较大幅度增加专项扶贫资金规模，新增资金向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适当倾斜。全省各级财政要切实加强专项扶贫资金投入保障，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确保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要依据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和巩固脱贫成效工作，结合疫情影响，统筹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聚焦省定相对贫困村，同时统筹考虑贫困人口较多的非省定贫困村。要重点支持剩余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和存在返贫风险的已脱贫人口巩固脱贫成效。对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带动贫困户增收、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的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带贫主体，要按规定落实已有政策，并可在往年结转

的扶贫开发资金及已完成考核任务的省级涉农资金中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和贷款贴息支持。对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社会效益好的涉农企业和其他涉农组织，可优先支持其参与符合条件的脱贫攻坚项目，降低资金使用门槛，其疫情防控捐赠等投入视作减贫带贫效益。对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要按规定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助，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大奖补力度。对确因疫情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和因疫致贫返贫农民群众，应按现有政策及时落实好针对性帮扶措施，确保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二、继续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监管，严格落实精准扶贫要求

各地要统筹兼顾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需要，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跟随规划走，资金跟随项目走，监管跟随资金走”的要求，精准安排资金，从严加强管理，及时公告公示，体现脱贫成效，不得安排与扶贫无关的项目。各市、县扶贫部门要积极主动协商财政部门精准安排使用资金，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及时分解落实到项目上，重点向产业扶贫项目（包括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倾斜，强化就业扶贫项目支持，全力保障贫困群众基本生活，优先支持疫情影响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的扶贫项目，不得将中央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用于非贫困人口和非扶贫项目，可用于已稳定脱贫的省定贫困村村庄整洁保洁等必要的、基本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但不能用于农村改厕、垃

圾污水处理、美丽宜居示范村等升级需求，不能用于刷墙、绿化、亮化等各类景观项目。要进一步加强使用监管，强化各级财政、扶贫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具体使用管理部门的资金监管职责，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督促资金使用者落实主体责任，重点加强对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进度慢、公告公示制度执行不严格、资金使用不精准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的查处，但要区分管理不规范与违纪违法的界线，准确定性问题，分类进行查处。

三、继续规范和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及时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

各县（市、区）要结合抗疫需要，及时做好脱贫攻坚项目库动态调整。要及时优化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符合疫情防控需要和脱贫攻坚政策的项目，因疫致贫、急需实施的项目，有利于增加贫困户收入的项目，优先入库，优先安排资金支持。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公告公示流程和具体组织实施方式。防控期间，要加强线上工作，做好项目库清理规范和信息完善补录等工作，2020年实施项目要在3月15日前全部入库，2016年以来所有项目要在6月15日前全部入库，确保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全面收官。各市、县（市、区）要加强对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分析应用，及时查找问题，限时完成整改，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

四、继续探索推进扶贫资产管理试点，建立巩固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长效扶贫机制

2019年，韶关、河源、湛江市和韶关南雄市、乳源县，梅州五华县，云浮市全部县（市、区）立足长远，精心谋划，出台文件，创新推进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开展扶贫资产产权登记，建立资产管理台账，规范项目资产运营，明确收益分配方式，创新长效监管机制等探索，取得积极成效。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各市、县（市、区）要着眼于建立巩固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长效扶贫机制，进一步加强探索，试点先行，积累经验，为全省部署推进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提供成功案例。要切实按照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粤农扶办〔2019〕98号）要求，坚守通过资产收益扶贫发展特色产业，壮大县域经济的初心，坚决纠正简单入股分红、明股实债、小额扶贫信贷“户贷企用”等各类借资产收益扶贫名义实施的违规行为。要进一步规范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收益分配，完善减贫带贫机制，带动贫困户参与产业发展并通过劳动获得报酬，防止“养懒汉”。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收益要优先分配给贫困村、贫困户，并根据稳定脱贫情况动态调整，初次分配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项目收益，在二次分配时要向未脱贫户和脱贫尚不稳固的脱贫户倾斜，避免平均主义。

各市、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精准施策的要求，研究制定针对疫情影响脱贫攻坚工作的支持政策，在现有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制度框架内，因地制宜调整资金项目，优化资金使用

要求，具体政策措施由扶贫、财政部门研究提出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联系人：省扶贫办周泗红，020-37289036；省财政厅刘瑞扬，020-8317012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排版：范志勇

校对：周秋明
